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先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輝

送達代收人 黃新慈

被告 李政澤

李綺婕

溫晏鋌

張秋木

梁薰嫻

牛家彥

郭家源

周煥楠

白峻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7號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法官 賴昱志

法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